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再字第8號

再審原告 曾秀金

視 同

再審原告 曾國偉

曾秀芳

曾淑屏

再審被告 曾翠柳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曾翠柳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再審原告曾秀金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核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8萬4,143元（依再審被告於前訴訟程序一、二審主張如附表所示之遺產價額按其應繼分比例為1/5計算，即 $19,920,714 \times 1/5 = 3,984,143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再審裁判費6萬0,751元，未據再審原告曾秀金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曾秀金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，如數補繳到院，逾期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之規定，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官 甯 馨

法官 吳芝瑛

法官 林雅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附表（前訴訟程序一審判決附表）
04

編號	遺產項目	價值（新臺幣／元）
1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全部）	4,446,860
2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全部）	1,612,000
3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全部）	364,000
4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房屋（權利範圍：全部。建號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號）	42,300
5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房屋（權利範圍：全部。建號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號）	118,200
6	臺灣銀行五福分行存款3,064,514 元暨至執行日止銀行給付之利息	3,064,514
7	永豐商業銀行高雄分行存款2,433,949 元暨至執行日止銀行給付之利息	2,433,949
8	高雄五塊厝郵局存款93,067元暨至執行日止銀行給付之利息	93,067
9	高雄五塊厝郵局定存存款3,141,126 元暨至執行日止銀行給付之利息	3,141,126
10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款191,890元暨至執行日止銀行給付之利息	191,890
11	日盛國際商業銀行高雄分行存款406,	406,562元

	562元暨至執行日止銀行給付之利息	
12	元大商業銀行苓雅分行存款8,940 元暨至執行日止銀行給付之利息	8,940
13	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存款2元暨至執行日止銀行給付之利息	2
14	臺灣銀行美金100.71存款折合新臺幣3,030 元暨至執行日止銀行給付之利息。	3,030
15	建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451,335股	0
16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16股	0
17	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6,000股	711,200
18	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27,701股	1,902,744
19	長谷生活科技2,519,000股	0
20	永豐雙債月基金（臺銀帳戶000000000000000000000000,330元暨至執行日止之利息。	705,330
21	友達50,000股	675,000
合 計		19,920,714
備註：遺產價值參高雄國稅局遺產稅核定通知書核定金額（見前訴訟程序一審卷一第24至25頁）		